

江西师范大学学生处

学工字〔2019〕22号

关于做好2019届毕业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确认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按照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财政厅和国家开发银行关于毕业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确认工作有关要求，我校2019届毕业生中获得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都要进行毕业确认。为做好相关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毕业确认流程

第一步：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

登录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网址：<https://sls.cdb.com.cn>），使用身份证登录，点击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选择生源地所在省市和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再输入身份证号码，默认密码为8位出生日期（如：19910102，为了确保个人信息安全，请在第一次登录后，修改本人密码）。已经登录过该系统的学生密码遗失的，可以通过密码找回或与当地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老师联系，重置密码。

第二步：个人信息变更

在登录页面的左边栏，点击“个人信息变更”，对每项个人信息进行审核，确保所填内容均为最新信息，准确有效。务必将所有栏目的每条信息补充完整，否则无法进行毕业确认。填写完整后，点击提交，即完成信息修改。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就学信息栏：确保所填校院名称、专业名称、学号无误。

2. 通讯信息栏：手机填写最新手机联系方式；QQ 号码、电子邮件、邮编等信息补充完整。（重要提示：在贷款还清前，若个人联系方式发生变动，必须第一时间登录本系统在此处进行修改。如因个人信息变动但未及时在系统内修改，而导致银行联系不到借款人的情况，将会自动产生信用不良记录，请毕业生务必引起重视！）

3. 就业信息栏：每项必须填写完整。（1）已就业学生填写就业单位信息。（2）升学的学生填写录取学校单位的信息，并在备注一栏中注明“考取研究生”或“专升本”字样。（3）除上述情况外在 6 月中旬仍未就业的学生，在工作单位处填写“暂未就业”。（贷款还清前，如就业信息有变动，请及时登录本系统修改）

4. 联系人信息栏：填写共同借款人的相关信息，不填写本人信息。

5. 变更原因请按不同情况分别填写：毕业已就业、毕业暂未就业、考取研究生等。

第三步：毕业确认申请

更新个人信息后，点击左侧“毕业确认申请”，点击“申请”按钮。学生自行打印出填写完整的《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毕业确认表》（附件1）一式三份。

第四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上复核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系统上复核学生申请的“毕业确认申请”，完成毕业确认。对信息未填写完整或有误的同学申请的“毕业确认申请”，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不予审核，由此造成的影响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五步：现场签字确认

各学院自行组织贷款学生就《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毕业确认表》进行现场确认、签字。学生本人签字后，由各学院收齐，交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一份存档，学院及学生本人各留存一份。

二、毕业确认注意事项

1. 现将《江西师范大学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 2019 届毕业生信息一览表》（附件 2, 本表中研究生院学生由研究生院负责落实）下发。请各学院高度重视毕业确认工作，及时通知相关学生认真审核确认信息，于 6 月 10 日前完成网上信息更新，申请毕业确认。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学生提交确认申请后，统一在国家开发银行在线服务系统中进行毕业确认审核上报。各学院于 6 月 15 日前把本院学生《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毕业确认表》纸质稿按照下发的《江西师范大学国家开

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2019 届毕业生信息一览表》排序统一交至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汤乐老师处。

2. 毕业后考取研究生的学生，请先提交确认申请，收到录取通知书之后，凭录取通知书尽快到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就学信息变更手续。

3. 因填写学籍信息（比如：休学、留级、参军等）有误导致尚未毕业却列入毕业名单的学生，可凭学校教务处出具的证明到所属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就学信息变更手续。这类学生暂不提交毕业确认申请。

4. “姓名”、“身份证号”、“出生日期”、“高校名称”、“就学类型”、“入学年份”、“学制”、“毕业时间”8 项信息学生自己是无法变更的，若以上各项信息有误，请持学校证明（由教务处出具并用印，再到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加盖印章）及时到所属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变更。

5. 根据合同约定，学生自毕业当年 9 月 1 日开始自行承担利息，两年后开始归还本金以及利息。学生可在毕业当年 8 月份之前办理提前还款手续，鼓励学生在毕业前办理提前还款手续，毕业前还清贷款的学生不用进行确认。

6. 对于申请提前偿清贷款的学生，每年 1-10 月的 1-10 日可以向所属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提前还款申请，提前还款日为当月 20 日。申请提前还款的学生应在当月 15 日之前将足额资金（为扣款成功，请多存入 10 元）存入还款账户等待扣收，若金额不足则视为自动放弃提前还款。

三、加强对贷款毕业生的诚信教育

请各学院在毕业生离校时加强诚信、感恩教育，告知贷款毕业生了解贷款违约导致的严重后果，主要包括：银行将对违约还款金额计收罚息；银行将违约情况录入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供全国各地金融机构依法查询，不予提供房贷、车贷服务；银行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将有权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学生信息及违约行为，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等。

各学院须提醒学生毕业后要随时登录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在线系统了解自己的还款时间、还款方式、还款金额等信息。若个人信息有变动，应及时登录该系统进行修改，若重要信息（如身份证号、还款卡号、还款计划）变更，应及时联系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变更确认。

四、关于江西省农村信用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毕业生相关工作说明

我校实行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主要是江西省农村信用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目前江西省农村信用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在九江、上饶、景德镇、萍乡、吉安、鹰潭六地市开通。江西省农村信用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系统未开通网上毕业确认，贷款学生不需要进行网上确认。学生在办理贷款时，银行已在合同上注明还款时间、还款方式，贷款学生按合同要求还款即可。如有其它疑问可以咨询当地贷款办理银行农村信用社。

附件：

1.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毕业确认表
2. 江西师范大学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2019届毕业生信息一览表

学生处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9年5月17日

附件 1: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毕业确认表

江西师范大学

基本信息					
姓 名		性别		学 号	
身份证号		学历		资助中心电话	
入学年份		学制		毕业日期	
院系名称		专业名称			
联系方式					
工作单位		电话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手机		即时通讯			
家庭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邮编:)				
贷款情况					
提示: 利息还款计划只是预测结果, 由于人行利率调整等因素, 还款时以系统实际结算为准。					
补充说明					
借款人申明: 表内内容完全属实。本人保证遵守国家助学贷款有关规章, 履行《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借款合同》, 按时归还利息和本金。 借款人签字(手印):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 1.表中已打印内容有误或有异议请与高校资助中心联系。
 - 2.有信息变动如姓名、身份证号变更, 请提供有效证明, 到县资助中心办理。
- 其他信息变更, 请填写在补充说明一栏, 并且及时到“学生在线服务系统”中修改, 不能在“学生在线服务系统”中修改的, 请与县资助中心联系。

抄报：学校领导。

抄送：学工委成员单位。

学生处办公室

2019年5月17日印发